

桂林理工大学 地球科学学院 文件

地学院〔2020〕7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教研室、各部门：

经地球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制定了《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0年11月30日

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本科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为有效保证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出满足行业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标准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对本专业本科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

一、 指导原则

以“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为指导，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对本科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的结果用于后期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过程中。通过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可以进一步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提供较为科学、合理的支撑，对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桂林理工大学地学院各专业每年毕业的本科生。

三、 评价周期

在每年秋季学期，对春季学期末毕业的各专业本科生是否达到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要综合判定各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并形成评价报告，以评价报告为依据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设置以及课程教学大纲（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活动、考核方式、不同考核方式的成绩占比等）进行改

进。

四、 评价人员

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各教研室主任和各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组成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

五、 评价原理和评价依据

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有本专业特色的毕业要求及其分解的二级指标点为出发点，根据支撑每个二级指标点课程的教学目标达成情况，以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作为依据，综合评价每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六、 评价内容

评价的内容应聚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体系设置，评价的数据和评价报告能够说明以下三个方面的情况：

- (1) 课程设置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合理；
- (2) 课程设置能否有效支撑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实现；
- (3) 课程教学目标能否实现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

七、 评价原则与方法

以课程教学团队为单位，依据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课程，所有支撑同一个毕业要求的所有课程所在教学团队对每届毕业生4年学习之后该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任课教师要明确课程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二级指标点和各项毕业要求之间的逻辑关系。在此基础上，联合支撑同一个毕业

要求二级指标点的多个课程一起针对该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进行达成度评价。如果某一课程被评价的所有教学目标均达成，则该课程实现了对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支撑。如果支撑该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所有课程都达成了教学目标，那么也就实现了该毕业要求相应的二级指标点。

依据上述原则，针对各项毕业要求逐一进行达成度评价，同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给出的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对象、各项毕业要求及其二级指标点与课程的支撑关系、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和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达成情况）、毕业要求未达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后，经教研室主任初审签字和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交学院教学秘书处备案。

八、 评价结果反馈方式

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教研室主任和各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依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毕业要求及二级指标点的分解、课程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研讨，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为下一轮培养方案的修订做好准备。